

龙民〔2023〕6号

关于印发《龙子湖区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李楼乡、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加强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的动态管理，现将《龙子湖区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子湖区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龙子湖区 2023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 年度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工作，有效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公平公正实施救助，提升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水平，根据《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蚌民〔2022〕35 号）及《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指标认定办法》（蚌民〔2023〕50 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对象开展集中复核，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年度复核工作对象

2023 年 1 月之前在册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

二、年度复核工作时间

年度复核工作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束。

三、年度复核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5 月 31 日-6 月 8 日)：宣传动员、部署任务阶段。

各乡、街根据区民政局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并召开动员和培训会议，使参与年度复核工作的所有人员都能全面准确的掌握低保、特困政策，熟悉工作环节和程序。通过宣传栏、广播、标语、

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宣传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积极营造我区年度复核工作的宣传氛围。

第二阶段(6月9日-7月15日):经济核对、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公示阶段。

经济核对、入户调查。乡、街组织人员逐一对在保家庭及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详细规范填写年度复核入户调查表和审核确认表,完善档案资料。对全区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查家庭成员就业和收入、财产状况是否有变化;有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要着重核查子女的赡养能力,有无财产超标;核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与保障对象是否一致和准确;符合整户施保的是否应保尽保;核查所有在册人员及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是否准确。

审核审批、公示阶段。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清退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有明显变化的对象,要及时调整保障金额。对继续享受的低保家庭和人员按照分档分类要求足额核准月保障金额,并将结果(低保、特困家庭户主姓名、家庭人数、保障人数、保障类别、月保障金额等)在各村(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编制发放花名册。

各乡街要形成年度复核情况报告,近亲属备案表,相关入户、会议照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统计表(复核前保障情况、复核后保障情况及动态调整情况等)连

同发放花名册报送区民政局。低保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有近亲属的，要严格执行低保对象近亲属备案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确保公开公正。

第三阶段(7月16日-8月15日)：互查审查阶段。

区民政局组织各乡街开展交叉互查，并按照一定比例入户抽查。对存有问题的乡街，要责令其立即整改，加强监管。

第四阶段(8月16日—8月31日)：信息维护阶段。

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中关于低保对象分类管理的规定，完善救助对象分类统计。各乡、街要及时完善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化平台。一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社会救助对象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对不完善、不规范的档案要进行补充、完善，做到档案资料完整、规范。二要完善系统信息，将入户调查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等相关材料全部录入信息系统中，确保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化平台中的信息准确完整。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社会救助年度复核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强化动态管理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举措。各乡、街要充分认识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复核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复核工作如期高标准完成。区民政局将对各乡、街

年度复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 落实政策，稳妥推进。各乡、街要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对纳入保障范围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核查，对群众有异议的，要严格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并做好思想工作，做到社会救助年度复核工作符合政策、符合情理、群众认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 严明纪律，规范操作。区民政局将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此次社会救助年度复核工作做到认定对象精准、政策把握到位、整改及时有效，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工作漂浮走过场等情况发生。对因重视不够、责任不明确、工作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进行执纪问责，对发现的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 1:

龙子湖区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年度复核承诺书

本人提供的户籍以及相关材料（含收入证明）真实可信，不虚报、不隐瞒。愿意接受、配合区、乡（街）、村（居）委组织的对本人及其家庭收入情况、实际生活水平的入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

在享受低保待遇期间，家庭收入出现变动时，会在一个月内主动向村（居）提出增、减、停保申请。领取了低保金后将全部用于家庭及成员的生活支出，不参加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接受取消低保待遇的决定和退回违规领取的低保金的处理。并处以非法获取低保金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在骗取低保金未退回期间，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子湖区 2023 年低保(特困)年度复核入户调查表

_____ 乡/街_____村（社区）																							
															调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龙子湖区 2023 年低保（特困）年度复核审核确认表

[illegible]

[illegible]